

铁岭县财政局文件

铁县财发〔2025〕31号

签发人：金俊

关于发布 2025 年全县性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 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0号）等规定，现将《2025年全县性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非税目录》中若有遗漏而没有列入的项目，由执收单位随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若涉及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项目增加、减少（含取消）及调整的，以国家和省、市有效文件规定为准。

二、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反馈。

附件：2025 年全县性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铁岭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拟稿：刘悦（非税收入管理股）

核稿：罗千子

2025年全县性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财政部门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会评〔2017〕1号，辽价函〔2014〕4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会〔2019〕12号。	中央
		(1)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2元/人.科、市48元/人.科。	
		(2)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9元/人.科、市41元/人.科。	
		(3)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市50元/人.科。	
		2. 注册会计师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527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02〕26号，辽价发〔2007〕45号，辽价发〔2009〕26号，辽价函〔2013〕61号，辽价函〔2014〕40号，辽财预〔2017〕470号。按照辽注师协〔2017〕1号，收费 标准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0元/人.科），其中：省49元/人.科、市16元/人.科。	中央
		3.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0〕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国发〔2015〕35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政府住房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1) 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	
		(2)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0〕95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	
二	市场监管				
	*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三	外事部门				
		1. 签证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3〕45号，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	中央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省国库	辽发改收费函〔2020〕75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3号，北京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300元；沈阳地区使领馆签证每证200元。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省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10元/份。	
		2.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认证加急50元/份（证）。	中央
		3. 中方雇员劳务费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和加强外事服务工作的通告》（辽政发〔1992〕15号），省外国机构服务处向各国驻辽宁的总领事馆、官方代表机构（或个人）收取的中方雇员管理服务费收入。财综〔2004〕53号，《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综〔2004〕390号。	中央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	中央
五	药品监督				
	*	1. 药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753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再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12500元/次	
	*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辽财非〔2015〕3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2023年第45号。	中央
		(1)首次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50000元/次	
		(2)变更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21000元/次	
		(3)延续注册费	缴入同级国库	21000元/次	
六	法院				
	*	1. 诉讼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财行〔2019〕283号。	中央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七	检察院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八	公安部门				

		1. 外国人证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4:2:4。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4) 出入境证	缴入市县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5) 旅行证(含延期)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 因私护照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5:4: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县国库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证,其余归地方。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比例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 前往港澳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函〔2018〕1号规定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	缴入中央市国库	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按辽财税〔2020〕336号规定,除上缴中央50%外,其余收入留给市。	
		(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8)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全部留地方。	
		(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中央和地方5:5分成,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全部归地方。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仅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8〕13号,财综〔2012〕97号。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辽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7.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综〔2001〕68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8.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9.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辽财非〔2008〕399号,辽价发〔2008〕87号。	中央
	*	10.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缴入省国库	同上。	中央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辽价发〔1992〕203号, 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13. 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辽价发〔2006〕25号, 辽财非函〔2006〕74号, 辽价发〔2007〕145号, 辽公通〔2007〕234号, 辽价发〔2010〕28号, 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 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辽发改收费〔2022〕288号。	中央
		1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 辽财非〔2011〕754号, 辽财非函〔2012〕80号, 辽价函〔2017〕86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财税函〔2024〕326号。	中央
		15. 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省级
九	司法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 沈价发〔2012〕21号, 《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1〕13号, 收费标准: 客观(2科): 192元/人(含上缴国家22元/人)、省85元/人.科; 主观(1科): 105元/人(含上缴国家20元/人)、省85元/人.科。	中央
	*	2. 仲裁收费(不含大连)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 辽财非〔2010〕985号, 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十	人防部门				
	*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 国发〔2008〕4号, 国动字〔1998〕2号, 国动字〔1999〕1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 辽人发〔2000〕19号, 辽财预〔2002〕632号, 辽财非〔2010〕1127号, 辽财非函〔2013〕256号, 辽财非函〔2015〕267号, 辽价发〔2001〕72号, 辽价发〔2018〕55号, 辽财预函〔2018〕599号, 收费标准: 沈阳、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平方米, 其余省辖市1275元/平方米, 县级市和县城850元/平方米; 市、县(市、区)10%上缴省。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 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 国动字〔1999〕1号, 财税字〔1997〕36号, 《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 辽价发〔1992〕190号, 辽财税字〔1997〕159号, 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 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 辽财预〔2002〕632号, 辽人防发〔2000〕19号, 辽财税〔2017〕387号, 辽人防发〔2017〕10号。	省级
		3. 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 《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 辽财预〔2002〕632号, 辽价发〔1992〕190号, 辽财税〔2017〕387号, 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十一	监狱管理				
		1. 劳动补偿费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辽监管发〔2017〕218号。	中央
十二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材〔2020〕5号, 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政发〔2003〕34号, 辽价发〔2004〕111号, 教材〔2004〕7号。	省级
		3.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4.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2020〕5号, 辽价发〔2016〕23号, 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材〔1996〕101号, 辽财综〔2003〕478号, 辽价发〔2004〕107号, 财综〔2004〕4号, 教材〔2020〕5号。	中央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7. 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辽价发〔2004〕106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4〕49号，辽价发〔2014〕66号，教材〔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8. 高等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3〕4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9.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0.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中央
		(1) 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注册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3) 毕业生审定费（含毕业证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1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5〕24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45元/科，实践环节考核只收报名费5元/科。	
		(2)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3)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课程免考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4) 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50元/生，其中：中央5.5元/生、省34.5元/生、市10元/生。	
		1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1）1级B、1级、2级（笔试、口试），120元/人次，其中：中央30元/人、次、省4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0元/人、次；（2）1级B、1级、2级（笔试），70元/人次，其中：中央2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3）1级B、1级、2级（口试），6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4）3级、4级、5级（笔试、口试），150元/人次，其中：中央50元/人、次、省52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4元/人、次；（5）3级、4级、5级（笔试），85元/人次，其中：中央3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6）3级、4级、5级（口试），65元/人次，其中：中央1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	中央
		1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65元/人、次，其中：非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中央
		14.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 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脱产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2) 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业余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3)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4) 自学考试助学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5) 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15.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价函〔2017〕6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 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中央1元/生，省77元/生，市42元/生。	
		(2) 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90元/生，考点30元/生。	
		(3) 中职升高职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78元/生，市42元/生。	
		(4) 小教师资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78元/生，市42元/生。	
		(5)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	

		(6)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报名考试费（专科、本科和本 科二学位）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60元/生： 中央30元/生，省30元/生。	
		16.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价费字〔1992〕 367号，发改价格〔2003〕 2161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函〔2015〕 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 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省60元（含每卷上缴国家2.5元/生） 、市90元/生。	
		(2)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报名考试费（硕士研究生）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国家45元/生、省35元/生、市70元/生。	
		1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规定，四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8元/人.次、省7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六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5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沈阳市不参与分成。	中央
		18. 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价费字〔1992〕 367号，发改价格〔2003〕 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2012〕 342号，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	中央
		(1)高中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指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起本报名考试费120元/生，其中：中央1元、省47元、市72元。	
		(2)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8.5元/生、27.5元/生、54元/生。	
		(3)高中起点专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1元/生、35元/生、54元/生。	
		19.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规定，（1）2、3、4级笔试、机考，10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2）2、3、4级笔试、机考选一，50元/人次，其中：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3）1级、1级B，8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中央
		20.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水 全国统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 17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财税函〔2021〕 244号规定，收费标准100元/人.次，（1）外语：中央45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2）综合水平：中央50元/人.次、省20元/人.次、考点（市）30元/人.次。	中央
		21.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 业测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6〕45号，辽财非〔2015〕 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9号规定：180元/生。	中央
		22.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辽财综〔2003〕 424号，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函〔2015〕 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财税函〔2018〕 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30元/生，辽财税函〔2024〕718号，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
		23.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报名考试 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30元/科，其中：省17.2元/科（其中国考课每科上缴国家8元）、市12.8元/科。	中央
		24.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 级）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财税函〔2018〕 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25元/人.次，（1）报名人数未超过1万（含）人的，其中：中央1元/人.次、省1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2）报名人数超过1万的，其中：中央0.7元/人.次、省13.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沈阳市不参与分成。辽财税函〔2024〕718号，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
		25.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硕士学位 全国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 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价格〔2001〕 1226号，发改价〔2004〕 2839号，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非自主命题收费标准：80元/人.科（上缴国家30元/人.科，）省29元/人.科、市5元/人.科（报名点）、考点16元/人.科；自主命题收费标准：80元/人.科，省留29元/人.科、市30元/人.科（命题学校）、市5元/人.科（报名点）、考点16元/人.科。	中央
		26. 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辽价函〔2013〕 172号，辽财非〔2015〕 197号，辽财非函〔2016〕 268号，辽财税函〔2018〕 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25元/生，其中：省10元/生、市15元/生，辽财税函〔2024〕272号，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
		27.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 一加试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5〕 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号规定，180元/生。	中央
		28. 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 41号，辽财非函〔2012〕 44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辽价发〔2016〕 32号。	中央
		29. 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 。辽财非函〔2014〕 378号，辽价函〔2015〕 27号，辽财非函〔2016〕 465号。辽财税函〔2019〕 171号，辽财税函〔2022〕 382号，执行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	省级
		3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师〔2009〕 1号，辽财非函〔2012〕 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 545号。	省级

	*	31. 教育费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	32.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33.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十三	文化旅游部门				
		1.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发改价格〔2006〕2051号，辽财非〔2006〕820号，辽价函〔2007〕104号，辽价函〔2008〕205号，辽价函〔2013〕105号，辽价发〔2016〕32号，收费标准：除国家考务费外，省50元/人.科。	中央
		2.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配合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计价费〔1997〕1220号，辽价发〔1997〕113号，辽财综〔2002〕134号。	
十四	广电部门				
		1. 广播电视新闻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辽价函〔2014〕99号。	中央
		（1）播音员、主持人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收费标准（4科）：240元/人（含上缴国家40元/人）、省200元/人。	
		（2）编辑记者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收费标准（3科）：180元/人（含上缴国家30元/人）、省150元/人。	
		2. 广播电视台广告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规〔2000〕25号，财综〔2004〕53号，财税〔2016〕33号，辽财非〔2009〕907号。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4.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5. 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业余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十五	体育部门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	中央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中央
		3.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5. 体育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298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0:25:25分成。	中央
		6. 体彩弃奖资金	缴入省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	中央
十六	宣传部门				
	*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省国库	政府性基金。《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规定，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教材〔2016〕4号，财税〔2018〕67号。	中央
	*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财税〔2025〕7号，辽财税规〔2025〕2号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50%减征。	中央
十七	党校				
		1. 普通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教材〔2020〕5号。	中央
		2. 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3〕4号，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教材〔2020〕5号。	中央

		3. 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培训费只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教财〔2020〕5号。	中央
		(1) 党校学费		同上。	
		(2) 党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3) 党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4. 在职研究生收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费字〔1997〕6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函〔2007〕23号。	中央
		(1) 报名考试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价函〔2007〕23号。	
		(2) 学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辽价费字〔1997〕6号，辽价发〔2003〕15号。	
十八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67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7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 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财税〔2020〕37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财税〔2020〕37号，辽财税函〔2021〕245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0〕464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8.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9〕58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税函〔2023〕668号，收费标准：50元/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0.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1〕168号，收费标准：1.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2.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中央
		1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收费标准：1.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主观8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2元/人.科），其中：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中央
		12.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辽财税函〔2019〕420号，辽财税函〔2021〕168号。	中央
		(1) 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		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1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67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7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4.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21〕245号,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1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给水排水专业收费标准: 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暖通空调专业收费标准: 1. 客观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动力专业收费标准: 1.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8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3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收费标准: 8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发输变电专业收费标准: 1. 客观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供配电专业收费标准: 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客观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财税〔2020〕3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21〕245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 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 主观: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7.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6〕37号,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7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3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6〕37号,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8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3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0.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业) 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64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4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7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发〔2016〕32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辽财税函〔2022〕311号, 辽人社函〔2025〕33号。	中央
		(1)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客观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主观15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02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主观7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税函〔2019〕420号, 收费标准: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按辽财税函〔2019〕420号规定, 收费标准: 1. 客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69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9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收费标准: 1.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37.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10号, 辽财非〔2011〕633号, 辽财非函〔2012〕19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非函〔2016〕455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辽财税函〔2022〕311号。	中央
		(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检测维修) 考试费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检测维修工程师) 考试费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3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收费标准: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省50元/人.科。	中央
		3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97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财综〔2002〕215号, 辽价函〔2002〕64号, 辽价函〔2007〕41号, 辽价函〔2011〕82号, 辽财税函〔2017〕163号。	中央
		(1)初、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初、中级: 62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2元/人.科),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高级: 70元/人.科(含上缴国家20元/人.科),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4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964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辽价函〔2003〕54号, 辽价函〔2009〕17号, 辽财税函〔2017〕163号, 辽财非〔2013〕805号, 辽价函〔2014〕93号, 辽财非函〔2016〕339号, 辽财税函〔2019〕440号。	中央

		(1)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3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3元/人.科) ,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3)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0元/人.科,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4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2015) 1217号, 辽财非函〔2016〕 455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 7号, 外文考办字(2016) 6号, 辽财预函(2018) 612号, 辽财税函(2020) 83号, 辽财税函(2022) 311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号, 辽财税函(2023) 151号。	中央
		(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费		客观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 ,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主观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 ,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10元/人.科。	
		(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费		一级口译收费标准365元/人.科: 中央3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二级同声传译考试收费标准465元/人.科: 中央4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收费标准165元/人.科: 中央10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 三级口译收费标准155元/人.科: 中央90元/人.科、省55元/人.科、市10元/人.科。	
		4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23) 23号, 辽财税函(2023) 458号,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 辽价发(2016) 32号, 收费标准: 69元/人.科, 其中: 中央19元/人.科, 省50元/人.科。	中央
		4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 4号, 财综(2004) 65号, 辽价发(2007) 19号, 财税(2015) 69号, 发改价格(2015) 1217号, 发改价格(2015) 2673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 109号。	中央
		44.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 897号, 辽价函(2008) 58号, 辽价函(2010) 29号, 辽发改收费(2020) 12号, 辽财税函(2022) 29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号,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省级
		45. 公务员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0) 29号, 辽价函(2016) 149号, 辽发改收费(2020) 1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号, 收费标准: 50元/人.科, 其中: 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省级
		46.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人考函(2019) 1号, 按辽价函(2016) 149号、辽发改收费(2020) 1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号, 收费标准: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	省级
		(1)主观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省26元/人.科、市30元/人.科。	
		(2)客观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省26元/人.科、市30元/人.科。	
		47. 以考代评考试费(档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新闻(报纸)、新闻(广播电视)、律师、翻译、卫生(非医院)系列)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字(1994) 53号, 辽价函(2010) 29号, 辽发改收费(2020) 1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号, 收费标准: 100元/人.科, 其中: 省40元/人.科、市60元/人.科。	省级
十九	卫生健康部门(含疾控部门)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2) 57号, 财综(2008) 47号, 辽财非(2016) 332号, 发改价格(2016) 488号, 财税(2016) 14号, 辽价发(2017) 65号。	中央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 314号, 财预(2003) 470号, 财综(2003) 27号, 发改价格(2007) 2749号, 辽价发(2004) 63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标准: 省级3200元/例, 市级2200元/例。	中央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 14号, 辽财非(2016) 332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标准: 3500元/例。	中央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 70号, 发改价格(2008) 3295号, 辽价发(2014) 6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标准: 3500元/例。	中央
	*	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20) 17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27号。	中央
		6.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 22号, 辽财税函(2021) 207号, 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
		7.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 176号, 计价格(1999) 2267号, 财预(2002) 584号, 辽财规字(2000) 700号, 辽价发(2000) 132号, 财预(2002) 584号, 财综(2011) 94号, 辽财非(2012) 104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一) 实践技能考试。1. 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 国家19元/人、省40元/人、市81元/人。2. 口腔类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考试): 国家19元/人、省121元/人。(二) 医学综合笔试。1.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省17.5元/人.单元、市32.5元/人.单元。2.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省15元/人.单元、市35元/人.单元。	中央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 2043号, 财预(2002) 584号, 辽价发(2001) 165号, 辽财综函(2004) 15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中央
		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 59号, 发改价格(2013) 328号, 辽财非(2012) 923号, 辽财非函(2013) 142号, 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价格函(2023) 1号。	中央
		10. 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2019) 522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 109号。	中央

		11. 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	省级
		1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4.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二十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政办明电〔2009〕47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0〕64号，辽价发〔2018〕38号，国办发〔2023〕39号。辽民发〔2024〕60号规定对特困人员等7类人员实行减免。	中央
		(1)遗体接运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存放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3)火化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4)骨灰寄存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3. 福利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303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2:3分成。	中央
		4. 福彩弃奖资金	缴入省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	中央
		5.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二十一	残联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财税〔2015〕72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残联发〔2017〕41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辽财税〔2022〕12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中央
		3.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二十二	农业农村部门				
		1.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3104号，辽财非〔2009〕878号，辽价发〔2010〕32号，辽价函〔2013〕121号，辽价发〔2016〕32号，兽医全科类标准：61元/人.科(其中：上缴中央11元/人.科)、省50元/人.科；水生动物类标准：70元/人.科(其中：上缴中央20元/人.科)、省50元/人.科。	中央
		2.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发改收费函〔2020〕8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5号。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一）1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20元/人.次、田间作业技能考试（科目三）20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四）20元/人.次。	中央
		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	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辽农渔〔2023〕293号规定，省市分成比4:6，对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实行零收费。	中央
	*	5. 渔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2〕605号，发改价格〔2004〕1945号，《电信条例》，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预〔2011〕518号。	中央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7.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8. 海蜇资源损失赔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函〔1988〕122号，辽政发〔1998〕32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	中央
		9. 渔港费收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渔港费收规定》（2011年修订），农（渔政）字〔1993〕15号。	中央
		1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二十三	水利部门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辽财税〔2024〕229号规定，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中央和大连市1:9比例分成，省级不参与分成。	中央
	*	3.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财综字〔1998〕131号，财综〔2011〕2号，辽财非〔2011〕266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财税〔2016〕12号将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税〔2020〕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4.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缴入省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2009〕90号，辽财非〔2010〕356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财税〔2020〕9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5.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省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办综〔2007〕8号，财综〔2007〕26号，财综函〔2007〕21号，财综〔2008〕8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2009〕59号，财综函〔2010〕13号，国发〔2006〕17号，财企〔2008〕37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20〕5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省国库	辽财非〔2009〕8号。	中央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省国库	辽政办发〔2008〕89号。	中央
		6.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二十四	工信部门				
	*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60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12〕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辽价发〔1998〕86号，财预〔2011〕518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辽价发〔2004〕14号，辽财非〔2014〕48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二十五	省委军民融合				
		1. 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	缴入中央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按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管理条例》，财防〔2007〕181号，辽财企〔2009〕607号规定，首期建设：中央15%、省85%；后续在建：中央50%、省50%。	中央
二十六	交通运输部门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39号，辽财非〔2010〕927号，辽价函〔2014〕4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1号，旅客驾驶员实操标准60元/人（含上缴国家1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货物驾驶员理论标准5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	中央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辽交质安发〔2018〕320号，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公共基础收费标准：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省50元/人.科；专业知识收费标准：（1）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61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1元/人.科）、省50元/人.科；（2）交通工程、水运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68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8元/人.科）、省50元/人.科。	中央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收费标准：50元/人.科，其中：省10元/人.科、市40元/人.科。	省级
		4.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价发〔2003〕56号，辽价函〔2006〕60号，辽价发〔2009〕63号，辽价函〔2013〕129号，辽价函〔2015〕26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交财审规〔2023〕7号。辽财税〔2021〕91号规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二十七	消防				
		1.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缴入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人社厅函〔2009〕504号，中消协复〔2008〕2号，公消〔2008〕556号，辽编办发〔2010〕33号，辽价函〔2010〕136号，辽财非〔2012〕7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二十八	应急管理部门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辽财税函〔2021〕701号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省市分成比例3:7。	中央
		(1) 理论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	
		(2) 实际操作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	
		(3) 复审考核费		每人每次除考务费标准之外30元。	
二十九	煤矿安监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理考考试费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实践技能操作考核考试费标准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辽财税函〔2021〕701号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省市分成比例3:7。	中央

三十	自然资源部门				
	*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5.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财建〔2012〕151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财综〔2006〕48号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	中央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财综〔2004〕49号，辽财综〔2004〕667号，辽政办发〔2008〕56号规定，各地按20%上缴省。	中央
		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辽财非〔2007〕213号，辽财非〔2007〕489号。	中央
		9.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规定，在自治县取得的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收入，扣除评估费用后，50%返还自治县。国发〔2017〕29号，财综〔2023〕10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自然资源发〔2024〕173号。辽财税〔2021〕269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规〔2024〕2号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两种方式。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明确了我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核定价格。	中央
		(1) 探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23〕10号，辽财税规〔2024〕2号，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	
		(2) 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23〕10号，辽财税规〔2024〕2号，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	
		1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 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 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11. 矿业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规定，矿业权占用费中央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	
		(1) 探矿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预〔2017〕106号。	
		(2) 采矿权占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预〔2017〕106号。	
		1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10〕44号，财综〔2018〕15号，辽财非〔2011〕1086号，辽自然资函〔2020〕18号。按辽财非〔2011〕1086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县分成比例为2：2：1：5，辽财税〔2020〕165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3. 海域使用金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93）财综字第73号，财综〔2000〕34号，财综〔2006〕3号，财综〔2007〕10号，财建〔2009〕491号，《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9号），价费字〔1993〕73号，辽财综字〔1993〕484号，财综字〔2000〕34号，辽海字〔2002〕68号，辽财非〔2006〕385号，辽财非〔2006〕668号，辽财非〔2007〕77号，辽财非〔2008〕502号，辽财非〔2008〕759号，辽财非〔2013〕583号、辽自然资函〔2020〕18号。按辽财非〔2007〕77号和辽财非〔2008〕502号文件规定，养殖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缴入同级国库外，项目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大连除外），30%缴中央，12%缴省国库，58%缴市、县国库，辽财税〔2020〕165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1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41号，财税〔2023〕52号规定，实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地市。	中央
三十一	生态环境部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三十二	住房建设部门				
	*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省市区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国发〔201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区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区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5.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市区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6.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市区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116号。	中央
		7.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区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综〔2010〕95号。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三十三	林草部门				
	*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辽财非〔2016〕191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自2016年4月1日起，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为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为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为3元。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中央
	*	2.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4号，财税〔2022〕50号，辽财税〔2022〕269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	中央
		4. 湿地恢复费	省林草局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本级国库；大连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大连市本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税〔2024〕15号，辽财税规〔2024〕6号。	
三十四	国资委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2007〕19号，辽价函〔2015〕11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2.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4. 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三十五	相关行政机构				
		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三十六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财税〔2020〕54号，辽财税〔2024〕290号。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资〔2024〕1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资〔2024〕1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1. 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征收